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理论法学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购书
即享

中公司考团队360°全方位专业服务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理论法学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编委会成员： 金祥波 丁亚亚 裴广训 丁 哲
关 青 黄新华 张文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理论法学知识精讲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7.1

ISBN 978-7-5192-2310-6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0126 号

-
- | | |
|------|--|
| 书 名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理论法学知识精讲 |
| | GUOJIA TONGYI FALV ZHIYE ZIGE KAOSHI LILUNFAXUE ZHISHI JINGJIANG |
| 编 著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
| 责任编辑 | 陈秀香 |
| 特约编辑 | 丁亚亚 |
| 装帧设计 | 中公教育图书设计中心 |
| 出版发行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
| 邮 编 | 100010 |
| 电 话 | 010-64038355(发行) 64037380(客服) 64033507(总编室) |
| 网 址 | http://www.wpcbj.com.cn |
| 邮 箱 | wpcbjst@vip.163.com |
| 销 售 | 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
| 印 张 | 18 |
| 字 数 | 432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5192-2310-6 |
| 定 价 | 52.00 元 |
-

前言

知己知彼 百战不殆 本书告诉你理论法学的正确学习模式

理论法学的学习现状

司法考试理论法这一学科,目前具体包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五大板块,在考试中属于卷一所考查的内容。在以往的司法考试教学工作中,人们普遍认为,卷一考查的知识属于纯记忆的知识点,学习起来枯燥乏味,只需要在临近考试的时候加紧记忆保证考试中拿到分数就万事大吉了。另外,在许多考生眼中,理论法所包含的五大板块相互孤立,学习的时候并没有连贯性,知识点之间也没有关联,所以名义上是理论法一门学科,实际上对于考生来说是五大学科。并且由于现有的司法考试讲师所学专业的限制,考生会分门别类选择老师,学习法理学的时候选择擅长讲解法理学的老师,学习宪法学的时候选择擅长讲解宪法的老师。

正确理解理论法学

(一)理论法学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紧密

事实上,理论法学绝不是一门可以单靠记忆来学习的学科,学好理论法需要深刻理解它的内在逻辑和理论依据,这种深度的把握对于更好地学习各个部门法也有指导意义。比如学习好法理学中的法律关系就基本解决了民法总论中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关问题;学习好法理学中的责任自负原则就更容易理解刑法中的共同犯罪为什么只要求达到“共同不法”而不要求各行为人具备共同的罪责;学习好宪法学的基本问题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对执法部分的论述,就能帮助我们掌握行政法学中那些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理论来源。

(二)理论法学内部各学科的联系

此外,理论法学内部的各大版块也有自身的逻辑联系。法理学中关于“法治”问题的论述是整个司法考试所有学科甚至是所有法学研究的根本出发点,基于对“法治”的推崇,建设法治国家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

定》的形式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框架。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需要有完整的法理学理论作为指导,法理学就是来研究与“法”相关的一些基本问题的。我们在法理学对各个部门法的研究中发现,要实现法治,空有法律制度(法制)是不够的,法治的前提是民主,为了保障民主,就必须有一个特殊的法来管控国家和国家机构,使它们乖乖地为人民服务,于是宪法学就是专门来研究这个特殊法(宪法)的。而无论是法理学中法的基本问题还是宪法学中的基本原理,它们都是从历史上无数的前辈对法学的探索逐步发展而来的,学好法制史就能更好地理解法理学和宪法学中的相关理论的来源。最后,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一章涉及到关于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中得到了全面具体的落实。可见理论法五大板块没有任何一个板块是孤立的。

本书的编写特点

本书正是建立在以上认识中精心编写而成,尽量使考生准确把握各学科之间的内在逻辑,并且有意加强了理论法与各部门法之间的联系,使之更具有指导意义。

(一)法制史融入法理学和宪法学的学习中不再单独成章

为了使考生在复习法制史的时候发挥法制史对法理和宪法应该起到的帮助作用,而不单纯只是追求法制史在司法考试中微不足道的分数,本书将法制史化整为零,分散到与其相关的法理和宪法知识点中,不仅有助于考生理解法理和宪法,也有利于考生增强对法制史的记忆。

(二)以“法治”为主线,将五大板块的内容串成一体

本书力求实现理论法学的整体化教学,将零散的知识系统化,正如一根筷子容易折断,十根筷子捆在一起不容易折断的道理,记忆规律也是如此,将零散的知识有逻辑地组合在一起可以大大加强考生的记忆,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所以在本书的编写中整体上着力凸显各个学科之间的联系,细节中不断地以提示说明的方式提醒考生此处知识点与彼处知识点需要结合学习。

(三)用故事、案例或者法制史的知识引出法理和宪法的核心知识点

为了增强学习理论法学的趣味性,打破传统观念中认定的理论法学知识枯燥乏味的思维定式。本书运用大量有趣的故事、案例或者干脆使用法制史中的趣味历史知识为引导,使考生读起来不费力,使理论法知识更加鲜活,进一步减轻考生的记忆负担。

最后,编者衷心希望本书能为各位考生带来便利,也真诚接受来自考生的批评和建议。

目录

导 论	(1)
-----------	-----

第一篇 | 我国也要搞法治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4)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4)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5)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8)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8)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1)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13)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6)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18)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8)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20)

第二篇 | 法理,法理,法学原理!

第一章 认识法的本尊	(25)
第一节 理论上,什么是法?	(25)
第二节 现实中,上哪儿找法?	(30)
第三节 哪些要素组成了法	(34)
第四节 怎样的法是良法	(45)

第五节 这玩意儿有啥用	(55)
第六节 法律有何价值	(58)
第七节 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61)
第八节 来给法律分个类	(67)
第九节 凭啥要听法的?	(69)
第十节 不听法的话会咋样?	(71)
第二章 让法运转起来	(78)
第一节 先把法律生出来	(78)
第二节 有了法,就要用!	(85)
第三节 要用法,怎么用?	(88)
第三章 法的前世今生	(102)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03)
第二节 法的发展与传统	(104)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	(11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18)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119)
第二节 法与经济	(120)
第三节 法与政治	(122)
第四节 法与道德	(125)
第五节 法与宗教	(130)
第六节 法与人权	(131)

第三篇 | 公民与国家的“约法三章”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35)
第一节 认识这个特殊的法	(135)
第二节 宪法是怎么来滴	(141)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49)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功能	(152)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154)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56)
第七节 宪法效力	(158)
第八节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60)
第二章 约法三章之一:让国家在制度范围内运转	(168)
第一节 先确定这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68)
第二节 根本政治制度	(183)
第三节 基本经济制度	(195)
第四节 基本文化制度	(197)
第五节 基本社会制度	(199)
第三章 约法三章之二:让国家保障公民权利,公民履行有限义务	(202)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0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08)
第四章 约法三章之三:让国家机关守规矩	(211)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11)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214)
第三节 国家元首	(222)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	(223)
第五节 国家军事机关	(225)
第六节 国家司法机关	(226)

第四篇 |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制度与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30)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	(230)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	(236)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38)
第一节 我国的审判制度	(238)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	(243)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48)
第一节 我国的检察制度	(248)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52)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54)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54)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	(262)
第三节 律师职业道德	(265)
第四节 法律援助制度	(269)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72)
第一节 公证制度	(272)
第二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276)

导论

我们从“法治”谈起

一、法治的含义

在西方最早提出“法治”的是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现代西方法治发轫于英国,其基本含义是法律至上或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也就是说,任何人不论他或她的社会地位或其他社会条件如何,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都必须服从法律的管辖。在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社会主义法治,则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即与人治相对的治国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

二、法治与人治

人治指统治者的个人意志高于国家法律,国家的兴衰存亡,取决于领导者个人的能力和素质,如我国唐代的“贞观之治”。人治不可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而法治则是众人所同意的法律之治,是与民主相联系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因此,社会主义法治就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武装力量、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凌驾于法律之上。在所有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中,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

【真题】

下列关于法治与法制的表述哪些是不适当的?(2004年卷一第51题)¹

- A.法治要求法律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这意味着法律取代了其他社会调整手段
- B.法治与法制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对法律的重视程度不同
- C.实现了法制,就不会出现牺牲个案实体正义的情况
- D.法治的核心是权利保障与权力制约

三、法治与法制

	法治	法制
含义	依照良法来治理	法律制度的总称
产生	伴随着民主制度产生,与人治相对	古已有之,可与人治相结合亦可与法治相结合
主要区别	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	相对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一种制度,并未体现法的地位
	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	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范围无法界定
	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	强调秩序价值,不一定建立在正当性价值之上

¹ ABC。

【真题】

卡尔·马克思说：“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关于马克思这段话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2年卷一第9题）¹

- A.从性质上看，有民主的法律，也有专制的法律
- B.在实行民主的国家，君主或者国王不可以参与立法
- C.在实行专制的国家，国王的意志可以上升为法律
- D.实行民主的国家，也是实行法律至上原则的国家

四、法治国家

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一个德语中最先使用的概念。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是德国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产物，其基本含义是国家权力，特别是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所以，法治国家有时也称法治政府，其条件和标准主要有：

- 1.通过法律保障人权，限制公权力的滥用
- 2.运用良法来治理国家
- 3.通过宪法来确立权利制约的国家权力关系
- 4.赋予广泛的公民权利
- 5.确立普遍的司法独立的原则

【真题】

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②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2003年卷一第4题）²

- A.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 B.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 C.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 D.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¹ B。

²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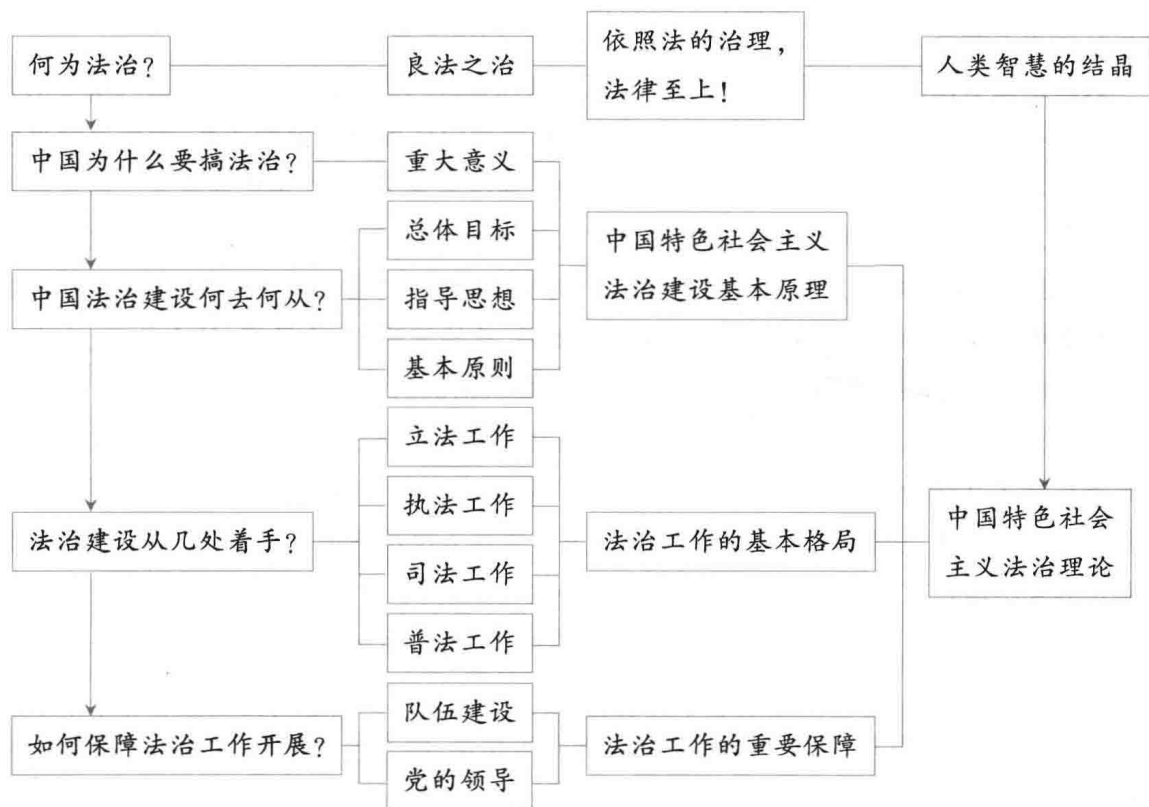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我国也要搞法治

考试分值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单选题	9	9	9	8	7
多选题	—	—	2	10	10
不定项	—	—	—	4	4
总分	9	9	11	22	21

思维导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本章是卷一必考内容,是对依法治国理念的宏观阐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集中论述,考生务必重点把握,第二、三章分别从微观层面论述如何实现法治建设,逻辑严密、层次分明,各位考生一定要认真研读。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地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地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

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遵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为了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

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真题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
(2016年卷一第1题)¹

- A. 法律既是保障人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B. 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
- C. 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
- D. 人民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¹C。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真题

相传,清朝大学士张英的族人与邻人争宅基地,两家因之成讼。族人驰书求助,张英却回诗一首:“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族人大惭,遂后移宅基地三尺。邻人见状亦将宅基地后移三尺,两家重归于好。根据上述故事,关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2016年卷一第2题)¹

- A.在法治国家,道德通过内在信念影响外部行为,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依赖于道德
- B.以德治国应大力弘扬“和为贵、忍为高”的传统美德,不应借诉讼对利益斤斤计较
- C.道德能够令人知廉耻、懂礼让、有底线,良好的道德氛围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
- D.通过立法将“礼让为先”、“勤俭节约”、“见义勇为”等道德义务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有助于发挥道德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¹C。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本章是法治建设的方法论,即如何实现依法治国,分别从宪法法律(立法)层面、执法层面、守法层面分别论述,考生在学习时要把司法体制改革中两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热点案例结合进行学习,本章为必考章节。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完善立法体制(★)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